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上字第1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國建

訴訟代理人　羅庭章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
訴訟代理人　周郁軒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變更編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坐落臺中市○○區（下同）○○段（下同）981-7、981-10、981-11、981-13、981-15、981-16、983-5及986-1地號

等面積合計1萬21.1平方公尺之8筆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重測分割前為○○段○○小段45-143、45-147、45-157等地號土地（下稱重劃前3筆土地）之一部，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。前因改組前之臺灣省電影製片廠（民國77年間改組為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臺影公司）於67年間，申經改制前臺灣省政府審議通過臺灣省電影製片廠發展計畫（下稱系爭計畫），重劃前3筆土地均坐落系爭計畫範圍內，其中○○段○○小段45-147地號土地為臺影公司原廠區範圍，於48年間即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；同小段45-143、45-157地號土地則為新購範圍，嗣經臺影公司於70年6月間向改制前臺中縣政府（現改制為臺中市政府即被上訴人，下稱前臺中縣府）申請變更土地使用編定，經前臺中縣府於同年月間函復同意，將同小段45-143地號未編定使用類別之土地，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同小段45-157地號土地部分，則由丙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並於70年7月1日完成變更編定。臺影公司前依系爭計畫建築開發，建築完成登記有6棟領有使用執照且用途為攝影棚、單身宿舍、樂器貯藏室、練習廳、浴廁及餐廳等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於88年間因遭逢921地震而全數滅失，臺影公司於89年3月10日辦妥解散登記，名下土地資產則經拍賣轉讓，重劃分割後之系爭土地現由上訴人單獨所有或與他人共有。之後，系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文化部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（下稱使用管制規則）第37條第1項規定，以104年2月26日文影字第1043005579號函，通知被上訴人，臺影公司原興辦事業計畫已廢止，前為該公司名下土地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編定部分，已無繼續使用之需，由被上訴人本於權責，逕依使用管制規則辦理。被上訴人所屬地政局（下稱地政局）即以104年5月19日函，通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上訴人，系爭土地屬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第2項第1款所稱「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」之情形，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，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。上

訴人於111年11月22日，以系爭計畫之開發尚未完成使用，且系爭土地尚未建築使用，屬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第2項第2款後段情形為由，向地政局申請，應將系爭土地由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變更回原編定使用類別之同區丙種建築用地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經被上訴人以112年4月10日府授地編字第1120085672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予以駁回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聲明訴請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申請，就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，作成使用地類別自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變更回原編定使用類別「丙種建築用地」之行政處分。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系爭計畫有部分設施未建設完成，且系爭建物均已滅失，應屬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第2項第2款所定「已依核定計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」之情形，且系爭土地屬系爭計畫當中，尚未建築使用之土地，被上訴人即有義務按同款後段規定，依臺影公司變更編定前原丙種建築用地之使用地類別，辦理變更編定。被上訴人認系爭計畫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，核屬同項第1款規定情形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上訴人於原審並已提出澎湖縣政府認定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後，若因建物滅失，即應變更回原編定使用之事證，原判決未予採信，仍認系爭土地屬同條項第1款情形，應維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類別，其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等語。惟查，原判決已論明：系爭土地重劃分割前所屬重劃前3筆土地，均坐落系爭計畫範圍內，前經臺影公司申經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，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，嗣系爭計畫雖經廢止，並經文化部通知被上訴人，但系爭土地既已依系爭計畫完成使用，依使用管制規則第37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上訴人未依法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，即應維持原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地類別，上訴人主張應依同項第2款後段，由被上訴人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，並不可採等語甚詳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暨就原審取捨證

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　彥　碩